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建议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普股份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0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497,6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的比例为 26.12%，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5.39%，超过 30%。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普股份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普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天普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普股份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普股份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6，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关联董事尤建义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公司的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劳务报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普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普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普股份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普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普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普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普股份关于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普股份关于会

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普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